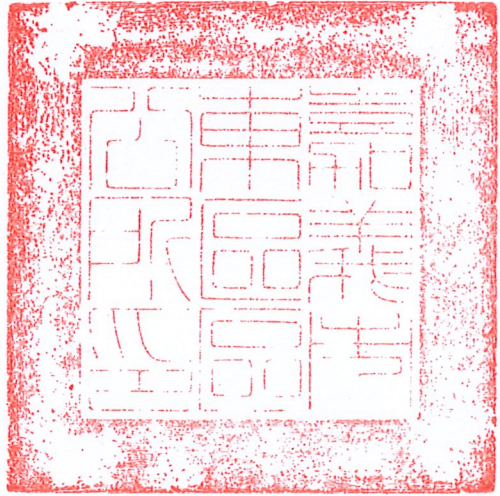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314004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12月8日以嘉市東區社字第1121401417號函予嚴宥承君（身分證字號：I10005\*\*\*\*），追繳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，嘉義市政府112年10月2日府社救字第112533556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8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嚴君110年4月30日前具有軍、公、教、勞（含職業災害保險）、農保及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身分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為雙掛號送達證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本所社建課（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）領取，並依規定繳還旨揭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為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孫世福